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车管所大厅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74-GXJD

合同编号：LZZC2020-G1-000474-GXJD



2	云短信开发平台	诚道	云短信开发平台 CDT-SMSP (含: 诚道短信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78000.0 0	78000.0 0
3	边界辅助传输网关	诚道	边界传输辅助网关 CDT-TAG (含: 诚道边界传输辅助网关软件 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80000. 00	180000. 00
4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台	45000.0 0	45000.0 0
5	应用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台	38000.0 0	76000.0 0
6	大厅队列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台	11800.0 0	82600.0 0
7	队列显示屏	友坤	YK550-DIS-LSI3	杭州友坤科技有限公司	7台	8500.00	59500.0 0
8	取号外屏	诚道	定制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台	11000.0 0	77000.0 0

9	热敏打印机	爱普生	TM-T82II-30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7台	1750.00	12250.00
10	导办电脑	戴尔	OPT3060MT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台	3950.00	27650.00
11	二代证读卡器	精伦	IDR21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台	1550.00	10850.00
12	高清摄像头	罗技	C270i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7台	1000.00	7000.00
13	窗口显示屏	AOC	LE32M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7台	1750.00	82250.00
14	屏显控制器	树莓派	3B	树莓派	54台	1000.00	54000.00
15	窗口智能终端	诚道	CDT-M3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台	7450.00	350150.00
16	微信预约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80000.00	80000.00
17	取号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30000.00	30000.00
18	排队叫号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50000.00	50000.00
19	服务评价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30000.00	30000.00

20	后台管理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 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80000.00	80000.00
21	车管所大厅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部署实施服务	诚道	定制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	217000.00	217000.00
22	系统运维服务	诚道	定制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年	0.00	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u> 元整（小写） <u>1787250</u>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进场实施之日起叁年；地点：柳州市内招标人指点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交货验收时，招标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6. 招标人委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柳州市内招标人指点地点。

3. 培训要求

培训目的：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须用中文书写。

（2）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业主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3）应针对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业主方，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4）提供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技术文件纸质件和电子档。

（5）投标人在方案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协商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贰年。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

（3）电话、邮件以及网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上门提供服务，并提供证明。

（4）一般软件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影响软件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停业的严重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一个月内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3%，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3%，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3、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 日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 3 日内足额补缴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文件往来以及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12月16日	乙方（章）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学院路12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78号 51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5271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10401600069214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